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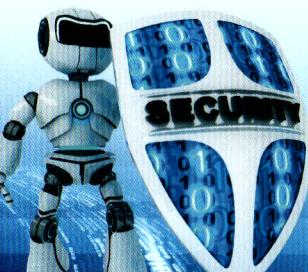
- 1.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 2.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
- 3.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
- 4.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
- 5.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
- 6.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
- 7.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
- 8.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
- 9.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
- 10.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四)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骗得财物的，以诈骗罪（既遂）定罪处罚。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 1.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
- 2.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

具有上述情形，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你我同行
共筑龙岩清朗网络空间



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



“网络信息安全行为规范”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九不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①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②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③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④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⑤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⑥ 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⑦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⑧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⑨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摘自《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七条底线”

- 法律法规底线
- 国家利益底线
- 社会公共秩序底线
- 信息真实性底线

- 社会主义制度底线
- 公民合法权益底线
- 道德风尚底线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以诽谤罪定罪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一) 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 (二) 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 (二)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 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利用信息网络寻衅滋事”——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散布网络谣言的3种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即如果散布谣言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或者侵犯了法人的商誉，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要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行政责任

如果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如果散布谣言，构成犯罪的要依据《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散布网络谣言的3种法律责任》）

“互联网群主行为规范”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摘自《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跟帖评论行为规范”



跟帖评论服务，是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互动传播平台以及其他具有新闻舆论属性和社会动员功能的传播平台，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发表文字、符号、表情、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服务。

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应当严格自律，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公序良俗，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摘自《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公众账号规范”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不得通过公众账号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的监测管理，发现有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传播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摘自《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二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诈骗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达到相应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处罚：